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吉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吉鎧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物品，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是以該物品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前開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113年11月2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，復經

01 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02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，檢出含有
03 大麻成分，此有該醫院112年3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
04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查，是該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而屬
05 違禁物，聲請人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6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該違禁物，自應准許。盛裝上開毒品之
07 包裝袋，因與毒品無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
08 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
09 銷燬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蔡世宏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大麻 (D112 偵-0141)	1包 (毛重：3.79 05公克。淨重：2.5287公克。驗餘量：2.4751克)	(1)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(2)112年安字第2696號